

附件：

吉林省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

一、古遗址（共计7处）

1. 和龙大洞遗址

保护范围：以崇善至广坪公路和崇善到石人沟公路交汇点为基点，东到图们江与红旗河交汇处，南到图们江的台地上，西至元峰村南，北到红旗河。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国界线内保护范围外100米内。

2. 后套木嘎遗址

保护范围：以考古发掘测量基点为中心，西至新荒泡断崖，东北沿新荒泡断崖外延1000米，东南以基点为中心外延1000米，西南沿新荒泡断崖外延1500米。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西至新荒泡断崖，其余三侧为保护范围外延200米。

3. 农安五台山遗址

保护范围：东西到台地边缘，南北到河沟。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东至村路，南、西、北三侧至保护范围外延200米处。

4. 大海猛遗址

保护范围：东、南、西、北至大海猛遗址所在漫岗坡底。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北至泡子南缘，东、西为保护范围外延 200 米，南至机耕路北侧路面边线。

5. 东团山遗址

保护范围：北至规划路南侧规划道路红线，东至滨江东路西侧规划道路红线，南为圣母洞南侧道路北侧路面边线，西至松花江右岸规划路东侧规划道路红线。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因东团山遗址在帽儿山墓地保护范围内，故未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6. 霸王朝山城遗址

保护范围：东、北、西三面以山城周围 700 米等高线走向为界，南面以 700 米等高线上“北坐标：4584218.751，东坐标：476557.385”点与“北坐标：4584202.572，东坐标：476800.974”点(CGCS2000 坐标系)连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以山城周围 600 米等高线走向为界。

7. 长白山神庙遗址

保护范围：东至遗址东围墙外 240 米-河道遗址外 20 米，西至遗址西围墙外 240 米，南至宝马河南岸，北至遗址所在处山垅北侧（以 705 米等高线走向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一类建控地带东至视廊东界，西至视廊西界，南至美人松路，北至宝马河南岸。二类建控地带东至遗址东围墙外 350 米，西至头道白河西街——西侧山脊线，南至宝马河南岸，北至遗址北部临近冲沟。

二、古墓葬（共计 1 处）

8. 良茂墓群

保护范围：云峰库区。

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共计 11 处）

9. 吉林机器局旧址

保护范围：吉林机器局现有围墙之内，东南角楼保护范围为建筑物外延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西北为青年路最近道路红线，东北为江湾茗苑 5-9 号楼及东局子乙楼东北侧最近路面边线，东南为东局子乙楼东南侧围栏、江湾茗苑 1 号楼西北侧最近路面边线、朝中教学楼东南侧 5 米，西南为朝中教学楼及朝中小区 1-4 号楼西南侧最近路面边线。东南角楼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与保护范围界线重合。

10. 中俄边界清勘界碑（土字牌）

保护范围：以中俄边界清勘界碑为基点，西南向延国界线顺延 5 米，西向外延 6 米，西北向延国界线顺延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中国境内，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11. 红石砬子抗日根据地遗址

（1）八家沟遗址

保护范围：以八家沟武器修械所遗址为中心，上至山头，下至沟口，左右以两条山脊为界。

（2）生财沟遗址

保护范围：遗址所在山沟，四面向外延伸至沟口与四周山脊。铁

工厂保护范围为遗址四周外延 40 米。

12. 老黑沟惨案遗址

包括桦曲柳顶子、桂家、青顶子月牙泡、榆树沟东山、柳树河屯西和胡家店 6 处屠杀场。

(1) 桦曲柳顶子（长安屯）屠杀场

保护范围：遗址纪念碑所在地周围青松围挡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北至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处，西至保护范围外延 200 米处，南和西南为距 036 乡道 5 米处，东至纪念碑东侧山沟东坡和保护碑南侧村路。

(2) 榆树沟东山屠杀场

保护范围：东至霍伦河，西至霍伦河一条南北向支流，南至机耕路，北至通往柳树河的村路。

(3) 柳树河屯西屠杀场

保护范围：墓葬四边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北至村路，东至小河和树林，南至树林，西至机耕路。

(4) 胡家店房里屠杀场

保护范围：油坊原址四周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北至村路，东至小河和树林，南至树林，西至机耕路。

(5) 月牙泡屠杀场

保护范围：月牙泡水域范围之内。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北至村路，东至村路，南至水田与树林和旱

田地交界处，沿水沟向北至房屋北侧 10 米处，西至山脚下。

(6) 桂家屠杀场

保护范围：雷音寺遗址外延 20 米之内。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北至村路，东北至村边，东为保护范围外延 120 米，南至水渠，西为保护范围外延 150 米。

13. 侵华日军第 100 部队遗址

保护范围：振兴路以东，保利拉菲公馆 B 区围墙以北，自兴路以南，保利拉菲公馆 C 区围墙以西地段。

14. 丰满万人坑遗址

保护范围：北至北侧大沟北缘，东至围栏，南至南侧大沟南缘，西至吉丰东路辅助道路东侧规划道路红线。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南、北为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东与保护范围界限重合，西至吉丰东路辅助道路东侧规划道路红线。

15. 石人血泪山死难矿工纪念地

保护范围：以纪念碑为中心，东南至石人一浑江公路，北至党校围墙，西至纪念碑 400 米处。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西至血泪山北坡坡底，西南至 009 乡道和浑花线交汇处，东、南至浑花线，北延浑花线至距离纪念馆 300 米处。

16. 七道沟死难同胞纪念地

包括七道沟死难同胞纪念地、劳工房、七道沟日伪军营旧址、七道沟铁矿选矿址、解放坑。

(1) 七道沟死难同胞纪念地

保护范围：本体东侧外延 20 米，南侧外延 20 米，西侧外延 15 米至河边，北侧外延 3 米至民居外围墙。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北至居民外围墙，西、南延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东至东七线。

（2）劳工房

保护范围：以围栏为界的整个院落。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保护范围东、西、南、北各方向村路边。

（3）七道沟日伪军营旧址

保护范围：以围墙为界的整个院落。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保护范围东、西、北外侧村路，南至民居。

（4）七道沟铁矿选矿址、解放坑

保护范围：选矿址东、南、西、北各外延 10 米；储矿仓东、南、西、北各外延 5 米；解放坑坑口四周外延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东至储矿仓外 10 米，南至铁矿选矿址南侧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西至山坡，北至解放坑北侧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17. 伪满建国忠灵庙旧址

保护范围：整座院落。

18. 辽源二战盟军战俘营旧址

保护范围：东、南、西至旧址展览馆各侧围墙，北至旧址展览馆南侧路缘。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东至居住区住宅楼东山墙，南至棚户区南侧城市支路，西至人民大街路缘，北至仙园路路缘。

19. 中共中央东北局梅河口会议会址

保护范围：西至院落围墙，北、东、南三面自建筑本体外墙向外延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南至保护范围外延 65 米处，西、北、东至四周围墙。

四、与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合并的项目

(共计 1 处)

20. 中东铁路建筑群增补点（并入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东铁路建筑群）

(1) 德惠东正教堂

保护范围：建筑本体东侧墙外 20 米，南侧墙外 20 米，北侧墙体外 20 米，西侧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西至爱民街东侧，北至育红胡同南侧，东至拥军街西侧，南至保护范围外扩 50 米。

(2) 德惠松花江铁路大桥

保护范围：建筑本体周围 5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保护范围外扩 50 米。

(3) 德惠中东铁路车站旧址——车站站舍（高等候车室、主站房）

保护范围：东至建筑本体外 8 米，西至第一站台东侧，南至高等候车室南墙外 20 米，北至主站房墙外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建筑本体东侧保护范围外扩 3 米，西侧保护

范围至第二站台东侧，南侧保护范围至天桥南侧，北侧保护范围外扩 50 米。

(4) 德惠中东铁路车站旧址——车站库房旧址

保护范围：建筑本体东侧墙外 20 米，南侧墙体外 20 米，北侧墙体外 20 米，西侧到第一站台东侧。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建筑本体东侧墙外保护范围外扩 8 米，西侧保护范围外至第二站台西侧，南侧保护范围外扩 50 米，北侧保护范围外扩 50 米。

(5) 德惠中东铁路车站旧址——老少沟站

保护范围：建筑本体周围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保护范围外延 20 米。

(6) 俄侨中学旧址

保护范围：建筑本体周围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北、东、南至四周围墙，西至沐德街东侧。

(7) 宽城子沙俄火车站俱乐部旧址

保护范围：东至凯旋路，西、南、北由建筑墙面外延 9 米。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东至凯旋路西侧，南、西、北至院落院墙。